附件五：

租赁补贴担保人告知书

担保人为租赁补贴申请人提供担保的范围和应承担的责任：

一、保证本人及申请人提交材料准确、真实，不虚报、瞒报有关情况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本人为本市城镇户籍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有固定工作的自然人。

三、文件中约定的担保人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申请人如违反上述担保事项，由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本人已详细阅读上述条款并已熟知其内容。

担保人签名（捺手印）:

工 作 单 位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担保人身份证明 |
|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（正反面） |
| 担保人资信证明 |
| 包头市 区（旗县）住建局：  兹有 性别 民族 年龄 ，身份证号  在我单位 （单位及部门名称）工作，职务为 ，月实发工资为 元，工资来源为（财政全额拨款，财政差额拨款，自收自支，企业支付）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现其自愿为 （被担保人姓名），身份证号 码 （被担保人身份证号）在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中提供担保。  以上情况均属实。如有不实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特此证明  工资管理部门电话： 担保人签字：  工资管理部门联系人： 担保人电话：  (单位公章或工资管理部门印章)  年 月 日 |